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官朝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魏富貴

　　魏雨蓉

　　魏雨韜

　　魏富國

　　魏國明

　　張冠晟

　　張萌珏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
　　楊安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魏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就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柒仟壹佰貳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該案件經法院以合議裁定移送民事庭時，免納裁判費。惟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須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被告則以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；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00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至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；而所稱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乃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即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方能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否則自難認為合法(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以魏富貴、魏雨蓉、魏雨韜、魏國明、魏富國、林魏寶珠、張冠晟、張萌珏(下稱被告魏富貴等8人)與同案被告張美華為配偶及親屬關係(被告魏富貴為張美華之配偶，被告魏雨蓉、魏雨韜為張美華之子女，被告魏國明、魏富國為被告魏富貴之弟，被告林魏寶珠為被告魏富貴之姐，被告張冠晟為被告魏富貴之姪子、被告張萌珏為被告魏富貴之姪女)而為共同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其等應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院刑事庭認同案被告張美華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，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定同案被告張美華有罪，並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裁定將同案被告張美華及前揭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魏富貴等8人全部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惟查：

(一)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刑事被告僅有張美華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至224頁)；就被告魏富貴等8人所涉嫌幫助同案被告張美華背信、違反銀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

等犯嫌部分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自始未受刑事審判，既非刑事判決之共同被告，亦未經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不得謂為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準此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以被告魏富貴等8人列為共同被告，對被告魏富貴等8人為連帶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本院刑事庭並誤將其等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於法即有未合。

(二)本件原告於108年7月14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訴之聲明為：「⑴被告張美華、魏富貴、魏雨蓉、魏雨韜、魏國明、魏富國、林魏寶珠、張冠晟、張萌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6,374,77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(見本院108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卷第3至5頁)。被告魏富貴等8人既非同案被告張美華所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已如前述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復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魏富貴等8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86,374,77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6,374,7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7,126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